

111 年 5 月 30 日到學期末採取遠距教學為主、實體教學報備的教學模式

111-05-25 南華大學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一、由於 Covid-19 近日確診人數不斷增加，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本校 111 年 5 月 25 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為因應疫情已進入「廣泛社區流行期」，為顧及教職員生身心健康，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確保教學品質，自 111 年 5 月 30 日(一)起至學期末 6 月 26 日(日)採取遠距教學為主、實體教學報備的教學模式。
- 二、請任課教師於實施遠距教學期間建議微調課程大綱，若微調請上校務行政系統，調整課程大綱中「H.教學進度」，於其「備註」欄詳細註明「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微整後請告知修課學生，以利學生瞭解及配合。
- 三、遠距教學資料(詳見表 1)應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四、有關實作課程(如實作、實驗、實習、實踐或體育等)或基於教學需求者，經教師評估並與學生討論達成共識後，請將 111 年 5 月 30 日至學期末實體授課之課程名稱、時間、地點於 6 月 1 日(三)前向開課單位報備，開課單位彙整後(如附件 1)，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組重新排定授課地點並於開課前一天告知，除藝術學院專業課程、體育課及實驗課外，大學部以學海堂為原則(若 6 月 2 日前可在原教室授課)，研究所由開課單位自行決定。推廣教育得比照辦理。
- 五、經三級課委會通過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發展中心通過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得將原規劃之實體教學改為遠距教學。
- 六、實體教學上課時，教室空間應保持適度空氣流通，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在教室內飲食；授課時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若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
- 七、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學期結束，博、碩士班/碩專班等學位論文口試，全程戴口罩、保持安全距離，亦可採視訊方式進行(申請表如附件 2)。除成績繳交仍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期程，如期完成學生成績登錄作業外，有關遠距期程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與畢業證書領取等事宜，請依照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因應疫情課程、學期成績、學位考試及畢業因應措施」辦理。

表 1 遠距教學資料上傳的作業及內涵

項目	說明
同步教學	1. 應符合原授課大綱之每週授課時間、授課內容、評量方式等。授課紀錄或是影音檔應留存於或建立連結於 Moodle 平臺。 2. 未使用 Moodle 平臺同步教室系統者，應於教學後一週內將同步遠距教學資料上傳至 Moodle 平臺。

	3. 全程以預錄或直播授課者，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 40 分鐘。
非同步教學	1. 預先錄製授課影片應於上課二天前上傳 Moodle 平臺。 2. 全程以預錄影片授課者，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 40 分鐘。 3. 搭配指派作業、學生報告或線上測驗等者，需錄製一學分至少 30 分鐘教學影片；上述資料，應於教學後一週內上傳至 Moodle 平臺。 4. 請勿僅呈現 PPT 或教材，卻無授課影片。
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機制」規定，教師實施遠距教學，同步教學時應視學生出席與否，非同步教學時視學生有無參與教師交付的學習任務，每週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載學生出席狀況。(因疫情可於授課既定時間「兩週內」登載)。	

附件 1

南華大學疫情期間遠距教學改採實體課程彙整表(草案)

單位：					日期	111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班次	學制/ 修業別	學分	教師 姓名	上課時間 (週節-地點)	修課 人數	實體 上課 週次	重新安排 教室
例如								
模型製作	2	大學日間部	3	○○○	[二 2-Z204][二 3-Z204][二 4-Z204]	30	15-17	
大一運動與健康(二)	1	大學日間部	0	○○○	[四 3-04][四 4-04]	50	16	
注意事項	1. 請授課老師務必與學生討論達成共識後方得調整為實體教學，並記錄學生出席及參與狀況。 2. 實體教學上課時，教室空間應保持適度空氣流通，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在教室內飲食；授課時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若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處或相關 單位簽章			

備註：藝術學院專業課程、體育課程、實驗課程等採實體教學之報備及安排授課地點，授權藝術學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或科技學院院長決定。

附件 2

南華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系(所) 碩 博 士 班		
學生姓名	(請學生親筆簽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論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論文：技術報告（應用科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論文：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論文：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體育運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類）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口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因防疫期間更改為遠距方式口試		
指導教授 對本論文 評語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批 示	系所經辦	系所長主管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滿畢業（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本學期結束前可修滿 畢業（ ）學分。		
依本校防疫會議決議，因疫情期間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等學位論文口試，採遠距方式口試。			
資格審核	系所長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因防疫期間更改為遠距方式口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簽章)</div>		
教務處審核	註冊組經辦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成均館 1 樓 C101 室		

說明：

1. 論文初稿須依規定事先分別送達各口試委員評閱。
2. 本表務請一式兩份(正本)，系所及教務處各留存一份，以利備查。
3. 經同意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系所，經系所主管同意方得調閱，相關檔案須妥予保存，以利備查。
4. 論文種類若選擇「代替論文」者，請依照「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辦理。